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泰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沈孟賢律師
　　王藝臻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53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0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郭泰杉(原名郭明昌)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明昌明知無代為出售土地之真意，亦無資力籌措投資東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煜、環群公司）之增資股款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05年3月3日前之不詳時間，致電向旅居馬來西亞之高鈺琪、林壽隆佯稱：東煜、環群公司有意願購買高鈺琪所有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(即附表編號5，下稱本案土地），作為公司電廠之建廠廠址，可代高鈺琪洽談協商出售系爭土地事宜等語，致高鈺琪陷於錯誤，於105年3月27日自馬來西亞搭機返臺後，於同年月28日不詳時間，於臺北市地址不詳飯店門口，交付印鑑章、印鑑證明及出售系爭土地所需文件資料，予郭明昌指定不知情之陳淑蘭保管，並辦理後續出售過戶事宜。於105年3月間不詳時間，郭明昌於東煜、環群公司在嘉義市中興路不詳地址所召開之增資案會議，決議東煜公司增資新臺幣(下同）1500萬元，環群公司增資00000000元，郭明昌、蕭家松、周耀沅分別認購30%、35%、35%

之增資股分，郭明昌會中即稱現金不足，欲以系爭土地過戶至蕭家松名下，藉以抵繳0000000元之東煜、環群公司增資股款，蕭家松同意並為郭明昌繳交含上開金額之增資股款，郭明昌因而獲得免繳股款之利益。然陳淑蘭依郭明昌指示將前揭印鑑章、印鑑證明交予地政士，於106年1月23日以買賣為原因（原因發生日期為105年7月4日）完成系爭土地過戶予蕭家松之程序後，高鈺琪遲未收受本案買賣價金，乃詢問郭明昌，郭明昌為掩飾自身犯行，竟慫恿高鈺琪向蕭家松、周奕宏提起民事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，後高鈺琪方查知系爭土地出售之價款，遭郭明昌挪用以作價抵繳投資東煜、環群公司之增資股款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未遂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：

㈠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，倘所提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形成有罪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，無論為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認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證據（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、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及30年上字第816號等判例參照）。又告訴人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，其陳述之目的，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，內容未必完全真實，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。故告訴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，且其指證、陳述無瑕疵可指，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，應調查其他證據

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、陳述之真實性，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3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再刑法上詐欺罪之成立，要以加害者有不法取財或得利之意思而實施詐欺行為，被害者因此行為，致表意有所錯誤而為財產上處分，受有損害，且加害者所用行為，堪認為詐術者，始足當之。又任何與金錢有關之私法行為，本即存有一定程度之風險，除交易之一方於行為時，曾使用其他不法之手段外，不得僅因嗣後未獲得完全之清償，即推斷另一方於交易時，有陷於錯誤之情形。而交易時之風險評估，本屬當事人於私法自治原則下之權利行使表現，除非法令或契約另有規範，單純未向對方主動說明債信狀況，亦不得盡與施用詐術相提並論。行為人雖未依債之本旨履行給付，僅係依雙方所約定之契約負賠償責任，或依民法上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負相關民事責任，尚不得僅以未依債之本旨履行給付之情狀，即推論行為人存在詐欺行為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6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供述、告訴人指訴、告訴人配偶林壽隆證述、證人蕭家松、周耀沅、陳淑蘭、楊邦寬之證述，本案土地告訴人所有權狀影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、本案土地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被告提出之周奕宏手機對話紀錄中之買賣金額計算表、東煜、環群公司之增資會議白板翻拍照片、東煜、環群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東煜、環群公司之股東名冊、存摺封面、內頁明細、告訴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、通訊軟體LINE樂士頂晶、東環群組對話紀錄、被告106年1月9日出具之賠償承諾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度重訴字第133號判決書、言詞辯論筆錄、電子卷證光碟、告訴人回臺之機票影本、計程車乘車證明、印鑑證明等資料，為其主要論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地曾通知告訴人高鈺琪返台，並指示告訴人與證人陳淑蘭聯繫以交付本案土地過戶資料等情，

惟堅決否認涉有詐欺得利未遂犯行，辯稱：本案土地買賣由臺南地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33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前案民事判決）可知，被告代理父親郭鼎峯，與告訴人一同將附表所示7筆土地過戶予蕭家松、周奕宏2人，擬作投資之用，被告並未以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自居，且據前案民事判決記載，本案土地買賣合意係成立於告訴人與蕭家松之間，被告當時雖以另6筆土地價值抵充其欲投資東煜公司、環群公司之增資股份應繳款項，然因被告與蕭家松間之債權債務糾葛，以致事後並未取得東煜公司、環群公司增資股份，並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行等語（本院卷第85至90、143至157頁）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本案土地即附表編號5所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原為告訴人高鈺琪所有，嗣於106年1月23日以買賣為原因（原因發生日期為105年7月4日）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證人蕭家松所有等情，業經被告所不爭執（原審卷第106頁），並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在卷可按（偵二卷第199至200頁），且經前案民事判決認定無誤（偵二卷第201至215頁），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。

㈡本案相關民事事件如下（本院卷第85至138頁）：

1.告訴人與被告之父郭鼎峯於107年間曾對蕭家松、周奕宏就附表所示7筆土地，以買賣契約不成立等理由，提起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重訴字第133號民事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確定在案。該確定之前案民事判決認為被告之父與告訴人就附表所示7筆土地，與蕭家松、周奕宏有買賣之合意，故原告主張無買賣關係存在，為無理由，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且未據上訴而確定（本院卷第91至104頁）。

2.蕭家松於110年間對郭鼎峯提起清償債務訴訟，主張其代為清償附表所示土地之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313號民事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；蕭家松

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字第793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；再經蕭家松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793號民事判決廢棄原判決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；再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5號民事判決上訴人蕭家松上訴駁回，現已確定在案（本院卷第107至134頁）。該案歷審判決均認高鈺琪、郭鼎峯、蕭家松、周奕宏4人就附表所示土地有買賣之合意（以土地作價抵繳股款），郭鼎峯、蕭家松於該案僅就合意內容互有爭執，爭點為「郭鼎峯、蕭家松、周耀沅、高鈺琪訂立系爭協議時，是否約定負擔系爭抵押債務之比例？其比例為若干？是否與蕭家松所清償之金額相當？」，經高等法院更一審參酌周耀沅、陳淑蘭於前案民事判決之證詞及該判決附表二表格，認定該表格記載「土地分配」即系爭土地代號、「金額」即各該土地價值、「貸款」即各該土地抵押債務、「應付」即各該土地價值扣除抵押債務後之餘額、及「蕭35%」、「周35%」、「郭30%」，足證郭鼎峯、高鈺琪、蕭家松、周耀沅（指定登記周奕宏名義）訂立協議時，係以上開土地價值扣除抵押債務之方式計算買賣價金，故判決蕭家松敗訴。

3.前案民事判決認定高鈺琪、郭鼎峯、蕭家松、周奕宏4人就附表所示7筆土地價格已達合致，具有買賣契約之合意，故買賣關係存在。且該案認定：

⑴東煜公司、環群公司為蕭家松、周耀沅所籌設，因該2家公司之電廠為郭明昌所申請，蕭家松遂邀郭明昌投資該2家公司，雙方約定投資比例分別為蕭家松35%、周耀沅35%、郭明昌30%，嗣東煜公司、環群公司於105年3月14日均經經濟部核准設立在案。

⑵蕭家松、周奕宏、周耀沅、郭明昌、楊邦寬於105年3月間在嘉義市中興路之周耀沅公司，針對東煜公司、環群公司增資案開會，商談土地價格之認定，詳如陳淑蘭依蕭家松指示所製作之表格（前案民事判決附表二，即本院卷第135頁被上證6），故認高鈺琪、郭鼎峯、蕭家松、周耀沅就附表土地

之買賣有達成合意；況且，郭鼎峯有交付印鑑章、印鑑證明、權狀原本予周奕宏，高鈺琪亦親自交付印鑑章、印鑑證明、權狀原本予陳淑蘭，卷內並有高鈺琪與蕭家松本案土地不動產買賣契約（被上證7，本院卷第137至138頁）。

⑶郭明昌因投資東煜公司、環群公司曾向蕭家松借款，附表所示土地買賣之過程係由郭明昌居中協調、磋商。

4.再者，前案民事判決中，陳淑蘭到庭證稱：「（是否認識兩造？）我不認識高鈺琪，只知道有這個人，郭鼎峯我不熟，蕭家松是我樂士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，我現在仍在樂士上班，但蕭家松離開了。（這份表格你是否看過？【提示被告提出之表格並告以要旨，卷㈡第61頁，如附表二】）這份表格是我做的，當時是蕭家松請我做的。（蕭家松請你做上開表格，有無提供相關文件或會議資料給你？）他是口頭跟我說。他提供給我的資料就是最上面的表格，第二個表格是我修正後做的，下面就是依照權狀的百分比下去計算的。…（土地去辦理移轉登記乙事，你是否知悉？）我知道，因為剛開始是周奕宏在辦，周奕宏的代書有一些問題沒辦法作業，剛好我認識張代書，周奕宏說張代書可以，周奕宏就直接把資料寄給張代書，張代書就著手下去辦，但其中有一筆高鈺琪的土地需要繳稅，因為稅金的問題所以延後辦，延了半年印鑑章就過期了，郭明昌叫我去找高鈺琪拿印鑑證明，我還幫郭明昌墊了三萬多元，好像是郭明昌他請高鈺琪回來要食宿的錢。（所以你幫郭明昌墊的三萬多元，是否是高鈺琪回國的食宿及機票費用？）郭明昌叫我墊我就墊，我就拿錢給高鈺琪，高鈺琪有簽收。…（東環公司的增資案，是否你處理的？）是。原來各150萬元的資本額，後來兩家公司各增資為1500萬元，我委託會計師處理增資案的。（增資案後來有無完成？）有。但有一家好像差了一些，因為匯進來的錢不夠1500萬。（增資的錢是誰出的？）增資進來的錢，當初本來是講好35、35、30，後來沒有照這個比例匯款進來，我問了一下才知道蕭家松跟周耀沅都有幫代墊。（郭明

昌是否拿土地來抵公司的股份？）是。（上開你製作的表格，你製作完後，有無給蕭家松、周耀沅、郭明昌看？）有，他們還為此開會。（有無針對上開表格起爭執或就同意？）蕭家松後來離開樂士，我就不是他的員工，因此有一次他召集開會，但遲遲沒有談到這件事情，後來我先行離開，之後他們怎麼談我就不清楚，我也沒再參與了。（東環兩家公司增資乙事，你們有特意成立LINE上面的群組？）有，就是為了東環兩家公司的事情，增資的事情也有在裡面討論。…（何人跟你說郭明昌要用土地做代墊款？）群組裡面大家都這樣說，且我表格做出來後，郭明昌也沒有表示反對。表格我也有PO在群組，也沒有人說不對。郭明昌、周耀沅、周奕宏、蕭家松、楊邦寬在開完會之後都有回來說郭明昌要用土地當增資的代墊款。…（是誰交代張代書辦理土地過戶給蕭家松百分之百的？）105年3月3日他們有開會，有郭明昌、周耀沅、蕭家松，我是代他們聯絡，我手機還留有LINE的紀錄，該次會議我有參加，中午12點到1點半，當天有討論並有結論，要把其中兩筆土地（表格中SA04、SA05）全部過給蕭家松，因為蕭家松要買電廠，所以土地也一起買。（買賣價金為何？）就是一分67萬元。（證人郭明昌：我當天沒有同意，我甩門而走，證人還記得嗎？）我記得沒有這件事情，當次大家還滿和樂談的很愉快的，後來我覺得我沒有的事情就走了。（如果都談好百分之百，為何這張表格會作成百分之35、35、30？）百分之百只有土地，土地是在右下角最後一個表格，土地就全部蕭家松的」等語明確，查證人陳淑蘭與各方均無利害關係，且其證詞與卷內客觀證據相符，自堪憑採。

5.依據上開各民事判決及證人陳淑蘭證詞，被告與告訴人確已同意以附表土地作價抵繳增資股款，告訴人於該案中並無提出任何相反意見，或表示其遭被告詐欺，且其回台費用係由被告支付，足徵告訴人當時並無任何異議，至為灼然。

㈢告訴人之配偶林壽隆於108年1月31日以通訊軟體LINE對被告

稱：「昨晚有跟小周（即周奕宏）說土地的事情，蕭的部分就訴訟。小周的部分直接轉回來給我老婆。如果沒處理，以後也不可能談合作。我今天飛回。你去處理」等語；復稱：「投資你到現在，你叫我做的我都做了…地也給蕭家松了」等語，有林壽隆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可供佐證（本院卷第155至157頁），由此可知，告訴人夫妻知悉過戶本案土地之目的係為「合作」，並非單純土地買賣，被告對告訴人夫妻所傳遞之資訊，係以告訴人附表編號5所示土地作價投資蕭家松所有之東煜、環群公司，此節與被告於偵查供稱：我本來要用我爸爸和高鈺琪的本案土地出售之價金，由我跟林壽隆一同入股，預計入股33%，入股的公司叫東煜、環群公司等語相符（偵一卷第150頁），而非單純如告訴人所稱「有人想要購買本案土地」云云。況若告訴人係於不知情之下遭騙變賣本案土地，告訴人知悉後應立即提出刑事告訴或訴請民事損害賠償，豈有向東煜、環群公司之股東周奕宏商討合作方案之理？又豈有與被告之父郭鼎峯擔任共同原告，訴請法院塗銷蕭家松、周奕宏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？正因告訴人夫妻想要投資，始持續與蕭家松、周奕宏協商，對照上開民刑各案及LINE對話之時點，顯見附表所示土地之過戶移轉，乃係被告、告訴人、蕭家松等人間之商業投資行為，告訴人夫妻知悉本案土地過戶予蕭家松之目的，係為抵充投資款，被告並無詐騙其出售土地一事，縱使嗣後或因上開增資案協議結果有落差，或因被告與蕭家松間有債權債務糾葛，以致牽連告訴人，使告訴人未能取得東昱、環群公司之股份，然仍無解於本案事實僅為被告、告訴人夫妻、蕭家松間之民事債務不履行紛爭，尚難以此遽論被告有何詐欺犯意。

㈣參以告訴人於本院審理證稱：我曾委託被告代為磋商本案土地買賣事宜，委託被告代為磋商，後來被告一直都沒有跟我聯絡，我跟他聯絡的時候，他就說我的土地被騙走了，所以沒有下文。我之前在LINE有傳簡訊問他土地後來賣得怎麼樣，他就說土地沒了，被騙走了。等於他把東西轉給別人

了，對方沒有給我任何的，就是也沒有錢下來，什麼都沒有，就說騙走了。我不知道土地是移轉給誰，是一個叫陳淑蘭的到臺北跟我拿的，被告說要拿去賣，賣給誰我不知道，因為他說有人會要買，但是賣給誰我不知道，後來我只是追問他說為什麼賣那麼久？賣掉了沒有？錢下來沒有？他就說被騙走了。107年重訴字第133號民事判決是我去提告的，依照這個判決記載，本案土地是移轉給蕭家松，就是轉給他，錢沒有下來，應該是被告幫我去賣土地，因為這中間是他在處理，錢沒有下來，我問他，他說對方雖然拿走土地，但錢沒有下來，那是因為他騙了我，他讓我再去告對方，所以才有這個案件。該判決認本案土地在我與蕭家松間有成立買賣，被告把本案土地賣給蕭家松，本院卷第137頁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就是本案土地買賣契約，上面「高鈺琪」印章及印鑑等資料，是我交給陳淑蘭，由被告幫我處理的，但是賣給誰，我其實不是很清楚，後來買賣成了，錢沒有下來。因為被告幫我賣，我人不在台灣，他幫我處理，他去賣的，我只是要賺這個錢，我委託被告去賣。從買賣契約可以看到本案土地買賣價金是197萬3395元，但連這個價格賣多少我都不知道，我是後來才看到。我提告「被告自始以自己名義與訴外人等進行告訴人土地交易磋商」，這是在我告了蕭家松他們後，我一直想錢怎麼沒下來，被告說被這些人騙走了，叫我去告他們，我去告結果就是對方說錢拿去抵被告的債，錢才一直沒下來。被告當初是跟我老公林壽隆講賣掉土地的，我沒有說要怎麼賣，我對賣土地也是第一次，但應該不止是這個價錢吧，至少要250萬吧，我不知道這個價錢，判決出來才知道他賣給對方這個價格。被告有跟我說賣掉土地之後可以投資別的東西，投可能他跟別人合作的公司或什麼，但我一直沒有再談這部分，因為土地的錢都還沒下來，我問他錢呢，他就說已經被人弄走，投資別的東西就沒有再談了，就卡在這邊，我就去告那個拿走我土地的人，對方說他拿去抵債了，不是沒有給錢，是拿去抵債了等語（本院卷

第297至306頁）。由上證詞可知，告訴人係授權被告出售本案土地，且授權範圍並未限制，當時並欲以出售價金另行投資，此節種種，均與被告抗辯符合，足徵被告並無公訴人所指詐騙告訴人之舉。雖嗣告訴人未取得土地價款，然此係因被告處理告訴人事務時，未能明確釐清其等為不同主體，以致因被告與蕭家松之債權債務關係涉入，遭蕭家松主張抵銷，故此顯係民事糾葛，難認被告有何詐欺犯行。

㈤綜上，告訴人提出本案土地過戶相關印鑑資料予被告指定之陳淑蘭時，原即知悉本案土地係出售供投資東煜、環群公司之用，甚至告訴人返台費用如陳淑蘭所證乃被告支付，其雖無取得土地價金，然此為民事三方糾葛，並非刑事詐騙，且被告亦於114年10月21日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給付100萬元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可按（本院卷第265頁），由此足徵本案乃屬民事糾紛，被告並無詐騙告訴人情事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公訴意旨所為舉證，尚不足以證實被告有何施詐術以詐騙告訴人之舉，自難以該罪責相繩。檢察官復未能提出適合於證明起訴犯嫌之其他積極證據，指出調查之途徑暨說明其關聯性予以補強，綜合全案事證及辯論意旨，其證明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得說服本院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認被告犯罪應屬不能證明。

七、原審未予詳查，遽為被告有罪之諭知，即有不當。被告提起上訴，否認犯罪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予以撤銷，並另為無罪之諭知。

八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71條、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表：（同臺灣台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33號附表一）

| 編號 | 土地地號 | 權利範圍 | 所有權人 | 登記名義人 | 登記日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.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 | 35/100 | 郭鼎峯 | 蕭家松 |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105年7月29日 |
| 2.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 | 35/100 | 郭鼎峯 | | |
| 3.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 | 1/1 | 郭鼎峯 | |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05年7月29日 |
| 4.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 | 1/1 | 郭鼎峯 | | |
| 5.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 | 1/1 | 高鈺琪 | |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06年1月23日 |
| 6.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 | 35/100 | 郭鼎峯 | 周奕宏 |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105年7月29日 |
| 7.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 | 35/100 | 郭鼎峯 | | |